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国际饭店九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维女士主持。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周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董事周维女士、董事乐文欣先生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周维女士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周维女士、郑蓓女士、乐文欣先生、任永平先生、姚凯先生组成，其中周维女士为主任委员，姚凯先生为副主任委员。

战略投资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